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惟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關連交易－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元之價格，分三批每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除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4,027,710股已發行股份約34.01%，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44,027,710股股份約22.52%。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方可作實,李氏家族(包括認購方)於配售事項之權益將與其他股東不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之認購方及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8元之價格,分三批每批不少於15,000,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認購股份除外),認購最多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4,027,710股已發行股份約17.01%,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44,027,710股股份約11.26%。

認購每批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完成一批配售股份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每批有待完成之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股份比例必須相同。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先知會本公司有關完成最高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方擁有119,340,00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認購方、其胞弟兼執行董事李文彬先生及其母兼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合共擁有127,892,8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時,認購方及李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4%及40.06%。

由於認購方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13(1)(a)條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及李氏家族其他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配售價港幣0.28元與認購價港幣0.28元相同，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35元折讓約16.42%；(ii)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45元折讓約18.84%；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185元折讓約12.09%。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合共最多約為港幣42,000,000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港幣40,500,00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一批認購股份須待一批配售股份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分三批每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除外)，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作公平磋商後達成。就董事所知，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所有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0股(總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4,027,710股已發行股份約34.01%，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44,027,710股股份約22.52%。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28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35元折讓約16.42%；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45元折讓約18.84%；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85元折讓約12.0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可能導致之攤薄影響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方可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因此終止並自行失效，而訂約雙方之義務將自動解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配售代理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至該日起計滿三(3)個月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按竭誠基準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各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除外)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各批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終止

，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代理通知完成一批配售股份後二十(20)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將不會發行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聯繫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本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或將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有理由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股份配售事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

一批配售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一批配售股份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輝博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方擁有119,340,00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9%。認購方、其胞弟兼執行董事李文彬先生及其母兼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合共擁有127,892,8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完成時，認購方及李氏家族將擁有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4%及40.06%。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總面值為港幣5,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4,027,710股已發行股份約17.01%，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44,027,710股股份約11.26%。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港幣0.28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35元折讓約16.42%；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45元折讓約18.84%；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85元折讓約12.09%。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認購股份可能導致之攤薄影響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待：

- (a) 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b) 授出特定授權，

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因此終止並自行失效，而訂約各方之義務將自動解除(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各批認購股份須待：

- (a) 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完成各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除外)之條件；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按本公司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各批認購股份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方告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達成完成一批配售股份之條件當日達成，認購協議及其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外)。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項下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特別授予之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

一批認購股份將與完成一批配售股份同日及同步完成。每批有待完成之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股份之比例必須相同。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先知會本公司有關完成最高配售股份之數目。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品牌產品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主，產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機、高檔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分別最多約為港幣28,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港幣40,500,000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27元。

鑑於市況挑戰重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作日後用途之良機，此舉可避免向金融機構借貸而產生財務成本。發行新股份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亦可讓本公司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乃由於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所有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雖然集資活動涉及費用，但控股股東透過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可讓本公司可籌得最高金額集資。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影響載列如下：

	(i)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氏家族				
Modern Orbit Limited (附註1)	116,560,284	39.64	116,560,284	26.25
李文輝博士(附註2)	2,779,725	0.95	52,779,725	11.89
李文彬先生(附註3)	2,301,142	0.78	2,301,142	0.52
余金霞女士	6,251,659	2.13	6,251,659	1.40
小計	127,892,810	43.50	177,892,810	40.06
董事				
汪滌東先生	175,000	0.06	175,000	0.04
陳文生先生	325,662	0.11	325,662	0.07
其他				
公眾股東	165,634,238	56.33	265,634,238	59.83
總計	294,027,710	100.00	444,027,710	100.00

附註：

- 1 Modern Orbit Limited是The WS Lee Unit Trust之信託人，由Cyber Tower (PTC) Inc. (前稱「Cyber Tower Inc」)全資擁有。The WS Lee Unit Trust之99%權益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持有，其受益人為李永森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余金霞女士、李文輝博士及李文彬先生。The WS Lee Unit Trust其餘1%權益由Skylink International Asse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余金霞女士、李文輝博士及李文彬先生擁有。余金霞女士、李文輝博士及李文彬先生均為董事。
- 2 該2,779,725股股份由李文輝博士個人持有。
- 3 該2,301,142股股份當中1,734,862股股份由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566,280股股份由李文彬先生個人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方可作實。李氏家族(包括認購方)於配售事項之權益將與其他股東不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之認購方及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方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13(1)(a)條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及李氏家族其他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0%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一批認購股份須待一批配售股份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李氏家族成員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李氏家族」	指	Modern Orbit Limited、認購方、認購方之胞弟兼執行董事李文彬先生與認購方之母親兼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被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分三批配售每批不少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配售股份批除外)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8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輝博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分三批認購每批不少於15,000,00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股份餘下數目組成之該批認購股份除外)之最多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8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由認購方認購之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